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e.gov.cn/gkml/sthjbgw/sthjbgg/201809/t20180928_632838.htm)

附錄

生態環境部公告
公告 2018 年 第 41 号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》
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81号)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)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电池，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》和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》(HJ967-2018)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》(HJ864.2-2018)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kjs.mee.gov.cn/hjbhbz/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18年9月23日